

ICS 03.120.99  
CCS X01

# DB 1506

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

DB 1506/T 47—2023

##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rapid identification of food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1 - 22 发布

2023 - 12 - 22 实施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晨、高杨、折桂兰、杨护成、高媛媛、罗卿、焦强、云昊雨、吕树梅、呼延蓉、斯庆、王力美、杜萌、郝倩、白佳蓉、李洋、杨春晓、杜健、林赛娜、陈姝君、杨怀文、包塔娜、白璐、任瑞、丁彩霞、郝博、丁之然、刘媛媛、邬春晖、王婷、娜仁图雅、王永恒、陈瑞、武霄怡、刘卓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快速检测组织开展的要求。包括总体要求、管理制度、计划方案、实施要求、其他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快速检测的日常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233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33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食品快速检测 rapid identification of food

利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包括快检车、室、仪、箱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认定的快检方法，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进行与安全有关的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的检测，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行为，简称“食品快检”。

### 3.2

####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rapid identification method of food

开展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污染物质等快速检测中使用的标准操作方法，与参比方法相比，具备检测时间少、易于人工操作或者自动操作、小型化、检测成本低等特点的并能够满足食品快速检测的适当需求。

### 3.3

####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 enforcement body for rapid identification of food

利用快速检测产品（包括检测仪、检测箱、试剂、试纸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或快速检测产品说明书，对食品中特定物质或指标开展快速定性或半定量检测的执行部门。

### 3.4

#### 快检产品 product for rapid detection

食品快检方法的产品化，包括试剂、试纸、仪器、设备等。

## 4 总体要求

4.1 食品快速检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2 食品快速检测应满足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保障、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

4.3 食品快速检测应能在较短时间内显示食品安全抽查检测结果，且至少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的快速检测：

- 食用农产品；
- 散装食品；
- 餐饮食品；
- 现场制售食品。

4.4 食品快检检测应能至少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能力：

- 禁限用农兽药；
- 非法添加物质；
- 生物毒素；
- 食品添加剂。

4.5 食品快速检测不能替代食品检验机构的实验室检验，不能用于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级别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

4.6 食品快速检测不应向生产经营者或个人收取检测费。

4.7 食品快速检测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与筛查需要配备满足快速检测要求的设备设施。

4.8 食品快速检测应明确组织、实施、发布等管理权责。

## 5 管理制度

5.1 食品快速检测的各环节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应覆盖监管、检测、设施、考核、验证及日常管理等多方面的过程要求。

5.2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并制定食品快检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规程、质量管理等制度。

## 6 计划方案

6.1 食品快速检测的实施应按照所制定的计划及方案进行。

6.2 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及方案应根据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和安排制定，满足食品快速检测的有效性和靶向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快检的食品品种、项目和批次数量等；
- 快检的环节、方法等；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6.3 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及方案应考虑风险防控，围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及重点安全领域展开，满足检测的重点性及覆盖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环境污染地区生产的；
- 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地区生产的；
- 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
- 缺少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的；
- 流通范围广、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
- 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
- 节日、应季消费量大的；
- 重大活动保障的；
- 其他需要作为初步筛查重点的。

## 7 实施要求

### 7.1 场所、设施与环境

7.1.1 食品快速检测可在食品快检室、食品快检车、常规检验室、监督检查现场、活动保障现场等场所进行。

7.1.2 食品快速检测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规模的食品快速检测中心（室）或快速检测车或其他能够满足现场检测要求的设备设施，满足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要求。

7.1.3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满足仪器设备运行、样品管理、快速检测产品存放、检测方法对环境条件的要求。

7.1.4 食品快速检测中心（室）或快速检测车等应合理划分出相对独立的区域，达到安全、合理、科学、方便和节能的要求，满足基本检测需求。

7.1.5 食品快速检测中心（室）或快速检测车等应根据食品种类和质量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及快速检测产品。

7.1.6 食品快速检测中心（室）或快速检测车等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7.2 设备、试剂与产品

7.2.1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具备与快速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器具及其他基础设备，并进行有效维护及管理。

7.2.2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选择合格有效的快检试剂及快检产品，不宜选用大包装、产品说明书缺失的食品快检试剂及产品。

7.2.3 食品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器具及快检产品的选择应能够满足检测灵敏度、准确度、重复性、检测效率的要求。

### 7.3 人员

7.3.1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

7.3.2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出具的快检数据和结论应真实、客观，不应出具虚假快检结果。

7.3.3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的人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检测任务需要，经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并熟练掌握食品采样、检测操作、设备使用、质量控制、实验室安全与防护、计量和数据处理等要求。

7.3.4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与考核的制度序，不断提高检测人员能力，并应保

存所有技术人员的有关教育、培训、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和能力评价的记录。

7.3.5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的人员应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密性负责。

## 7.4 过程要求

### 7.4.1 采样及制样

7.4.1.1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的随机抽样方案，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采样地点、采样人员、采样数量、采样时间、封样、记录、取送方式等应满足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4.1.2 快检备检样品的数量应满足重复 2 次食品快检的需要。

7.4.1.3 食品快检样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不发生可能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7.4.1.4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制定样品的交接、保管、使用、处置的质量控制措施。需要制备试样时，还应制定制备程序和方法，对制样的工具、模具等应进行质量控制，符合检测要求。

### 7.4.2 检测

7.4.2.1 开展食品快检的环境应保持整齐清洁，检测过程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7.4.2.2 开展食品快检时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快检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

7.4.2.3 开展食品快检时应制定检测工作流程，应包括接收任务、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预处理、样品检测、结果上报和资料存档等全过程。

7.4.2.4 开展食品快检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对检测过程加以控制。

7.4.2.5 开展食品快检应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信息，确保检测的可追溯性。

7.4.2.6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及检验人员应建立和保存清晰的记录，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验结果，应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也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

7.4.2.7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应统一归档保存，快检实施机构以证明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7.4.2.8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对记录的标识、存储、保护、备份、归档、检索和处置实施控制。各类记录保存期应不少于两年。记录的调阅应符合保密性。

## 7.5 快检结果利用

7.5.1 食品快速检测实施机构应在快检结论出具后，将结果及时告知组织方。不应利用食品快检结果及信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不应欺骗、误导消费者。

7.5.2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表明所检食品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暂停销售相关产品。

7.5.3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阳性并经确认无误后，应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7.5.4 跟进抽样检验不应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其采样、封样、贮运、记录、复检等应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7.6 异议处理

7.6.1 被抽查人对食品快检结果有异议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 4 小时内申请复检。

7.6.2 异议复检不应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其采样、封样、贮运、记录、复检等应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6.3 异议复检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不合格样品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7.7 信息公布

7.7.1 食品快检信息的公布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应误导消费者。食品快检结果公布场所及时间由组织方确定。如公布，应按照食品快检信息公布要求，公布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

7.7.2 食品销售区域应设立快检信息公布专栏，或采取 LED、电视屏等多种形式公布食品快检结果信息。

7.7.3 对食品快检提出复检的，复检结果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公布。

7.7.4 对发现公布的食品快检信息存在错误的，信息公布单位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进行更正。

## 8 其他管理要求

8.1 从事食品快检工作的机构（包括设立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应接受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培训教育、检验能力、日常管理等情况。

8.2 食品快检工作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价工作，评价应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溯。

8.3 食品快检结果宜由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实验室验证，验证应做到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发现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理。

8.4 验证结果显示在用的食品快检产品准确性不足的，食品快检产品应开展跟踪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显示食品快检产品不符合相应要求的，应停止使用、停止采购。

8.5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结果显示规范性及检验准确性不足时，应暂停检验或停止检验。

8.6 实施食品快检的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处理：

- 非法更换样品、伪造快检数据或者出具虚假快检结果的；
- 利用快检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